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18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骨干人员杨曦先生、朱光祖先生、原建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杨曦先生、朱光祖先生和原建民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骨干人员杨曦先生、朱光祖先生、原建民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杨曦	2017年5月11日	26.03	10,000	26.03
朱光祖	2017年5月11日	26.56	5,200	13.81
原建民	2017年5月11日	26.50	5,000	13.25

###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 曦	0	0.00%	10,000	0.0037%
朱光祖	0	0.00%	5,200	0.0019%
原建民	0	0.00%	5,000	0.0018%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